

市场经济法论

主 编 魏文章 元爱农
副主编 张仲宏 张国泰

西北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论》编委会

顾	问:	穆镇汉	张福祥		
编	委:	穆镇汉	王宽让	李向国	张建民
		张仲宏	任崇堂	李程鹏	李志凯
		余振英	姚茂群	魏文章	元爱农
		张国泰	安锐锋	肖红梅	许跃凤

加强市场经济法制建设 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

——《市场经济法论》序

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资源配置、经济运行,主要是靠计划指令的行政手段来实现;而市场经济,是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并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规范、引导和保障。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健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经济。

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此,可以说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市场经济法,就没有市场经济;缺乏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能形成

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市场关系,就不会有正常的市场秩序。首先,市场经济要实现优胜劣汰,要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就应建立竞争机制。竞争才能促进市场主体不断改善管理、改进技术、促使企业效率的不断提高。但是,要竞争必须要有规则,只有市场经济法制才能为其提供良好的竞争秩序。其次,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它有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因此,发展市场经济一定要加强宏观调控。加强宏观调控,才能杜绝行业垄断、地区封锁、部门分割的现象;才能形成地区间、产业间相互开放的统一市场体系;才能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引导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要保证国家宏观调控手段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就必须要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加以保障。最后,市场经济要发展,还得要纳入国际经济发展网络。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我国要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努力实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互接互补,也必须健全包括涉外法律在内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确保我国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由此可见,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经济的腾飞,就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今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法制建设,就是要在市场经济总体目标的指导下,努力实现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

有法可依,是指加紧立法,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律体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指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制的规范功能和保障功能,使有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全面得以实施,达到创制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预期目的。但是,当前法制建设中,有一些地方和部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现象屡禁不止。对此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明确执法在贯彻落实市场经济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明确若不将市场经济法制贯穿于市场经济管理的全过程,市场经济法制就会丧失其存在的价值。所以,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要求我们不仅要有法可依,而且更重要的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现实生活中不折不扣地得到实施。

然而,要全面实施市场经济法制,其先决条件便是学习和宣传市场经济法制。邓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尤其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法制宣传教育更为重要。因为:要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就需要开展市场经济法制教育;要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形成全国统一开放

的市场体系,也需要市场经济法制教育;要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外部条件,更离不开法制的宣传教育。因此,我们要把普及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市场经济法制观念,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定时期干部理论学习重点来抓。

由陕西省委党校魏文章等同志编著的《市场经济法论》一书,近日在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从其结构体系及内容来看,是一部学习宣传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较好的读物。全书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指导,在论述基本原理的同时,着重深入浅出、结合实例对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进行讲解,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可以预料,这本书会成为广大干部理论学习的良师益友。

1995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导论.....	(2)
一、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市场经济法的关系	(6)
三、市场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论	(13)
第二章 公司法	(14)
一、公司法概述.....	(14)
二、有限责任公司.....	(17)
三、股份有限公司.....	(22)
四、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2)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
四、外资企业法.....	(46)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	(51)
一、私营企业法概述.....	(51)
二、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4)
三、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7)
四、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59)
五、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论	(64)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65)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65)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68)
三、无效经济合同	(70)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73)
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75)
六、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七、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8)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81)
一、工业产权法概述	(81)
二、专利法	(82)
三、商标法	(89)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	(96)
一、对外贸易法概述	(96)
二、货物、技术进出口与国际服务贸易	(98)
三、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105)
四、违反外贸法的法律责任	(10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11)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11)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12)
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114)
四、法律责任	(116)
第九章 房地产法	(121)
一、房地产法概述	(121)
二、房地产的开发	(122)
三、房地产的交易	(124)
第十章 证券与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132)
一、证券法律制度	(132)
二、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142)

第十一章 票据法	(149)
一、票据法概述	(149)
二、汇票	(154)
三、本票	(156)
四、支票	(158)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59)
六、法律责任	(160)
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论	(162)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65)
三、法律责任	(168)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0)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4)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4)
二、消费者的权利	(176)
三、经营者的义务	(179)
四、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82)
五、争议的解决	(185)
六、法律责任	(188)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论	(192)
第十四章 税法	(193)
一、税法概述	(193)
二、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194)
三、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05)
第十五章 银行法	(211)
一、银行法概述	(211)
二、金融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217)
三、货币、存款、信贷、结算管理	(218)

四、利率管理	(223)
五、外汇管理	(224)
六、法律责任	(227)
第十六章 物价法规制度	(229)
一、物价法规制度概述	(229)
二、物价法规制度分述	(231)
三、国家对物价的宏观调控	(237)
第十七章 预算法	(243)
一、预算法概述	(243)
二、预算管理职权和预算收支范围	(245)
三、预算程序及违反预算法的责任	(247)
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论	(253)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制度	(254)
一、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254)
二、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与改革	(258)
三、国外社会保障制度简介	(263)
第十九章 劳动法	(266)
一、劳动法概述	(266)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70)
三、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	(274)
四、劳动法的其他规定	(278)
第二十章 破产法	(283)
一、破产法概述	(283)
二、破产界限和破产程序	(285)
三、破产的法律后果	(293)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	(298)
一、保险法概述	(298)
二、保险业的组织和管理	(299)
三、保险的分类	(303)

四、保险合同	(306)
五、待业保险	(310)
第七编 中介组织法论	(314)
第二十二章 经纪人法律制度	(315)
一、经纪人法律制度概述	(315)
二、经纪人法律制度	(317)
三、经纪法律制度	(321)
四、经纪人管理制度	(325)
第二十三章 会计审计法	(329)
一、会计法	(329)
二、审计法	(336)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法	(343)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	(343)
二、经济合同仲裁	(345)
三、涉外经济仲裁	(351)
后记	(353)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总论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被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但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要有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和制度,没有这些法律制度作保障,市场就会混乱无序。因此,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市场经济法论》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求出发,根据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和建立这一体制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法律关系,首先就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包含的民商法、经济法和社会法三大部分进行了理论构想;其次对市场经济法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关系,市场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等进行了具有突破性的论证;最后依据市场经济的各种法律关系,对市场经济法所包括的基本内容进行了阐述。

《市场经济法论》从结构上看,分为七编,即市场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论;市场行为法论;市场秩序法论;宏观调控法论;市场保障法论,以及中介组织法论。这七个方面相互联系、互相衔接,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总内容。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导论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要建立这一体制,其前提便是完善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因为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的管理、资源的配置主要靠计划指令的行政手段来实现,而今天我们搞的市场经济,它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主要利用法律手段来对社会经济进行有效管理的。因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进一步提出:我们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要坚持和体现的原则,就是要求立法者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要求经济管理机构在依法行使其管理职能时,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在从事经济活动时,要求司法机关在裁决争议和追究法律责任时,均应遵循的原则。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并吸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构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1. 公平竞争的原则

竞争既是市场经济的手段,又是市场经济的原则。但不讲公平的竞争,缺乏秩序的竞争,是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竞争,且必将

导致市场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竞争不仅要讲竞争结果的相对公平,而且要讲竞争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所服从的法律规则要一致。

2. 诚实信用的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道德标准,同时也是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诚实信用要求每个市场主体应符合“诚实商人”的道德标准,反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欺诈他人的行为。诚实信用原则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倡导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去追逐自己的利益。

3. 合同自由的原则

合同自由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资本主义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同样把契约自由作为一项原则予以坚持。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真正转变政府职能,彻底改变以往对经济合同限制和干预过多的现象,就必须实现市场主体的合同自由权。如果没有合同自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就难以发挥。因此,在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定要保护当事人的合同自由权。

4.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的原则

市场经济和商品交换的前提是清晰界定财产所有权和有效保护财产所有权。计划经济体制下,法律制度主要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今天我国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要使市场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就必须对各种合法财产所有权实行一体保护,坚决反对在财产所有权保护上的不公平待遇。

5. 经济民主的原则

正如政治民主对立面是独裁和专制一样,经济民主的对立面是垄断和独占。经济民主不仅要求在企业管理上、经营贸易上、宏观调控上要实行民主,而且要求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也要坚持民主。这就是说搞市场经济必须讲究经济的民主化和法制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垄断,包括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

6. 维护社会正义的原则

市场行为本身是一个潜伏着多种风险的活动,因为在市场经济主体中,并非每个成员都能诚实信用,少数当事人滋生作伪、欺诈、骗取、违约,以及规避法律的行为在所难免。因此,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社会正义,维护市场道德秩序,绝不允许任何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恃强凌弱、为富不仁的行为出现。

7. 保护弱者的原则

市场经济活动中,一方面是拥有强大经济实力,在市场活动中居于优势地位的大公司、大企业;另一方面是实力微薄,以分散的个体出现的广大劳动者和消费者。这种实力上的明显差别,最容易使弱者一方受到伤害。此外,市场经济是严酷的竞争经济,为了实现优胜劣汰,在竞争中必然会出现破产的企业和失业的职工。因此,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一定要从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担负起保护弱者一方的职责。

(二)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设想

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设想,是指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构想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体结构。今天,我们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突出科学性、综合性和现代性三个特征。也就是说,一要充分反映市场经济的共同的规律;二要打破传统的经济模式,使规范市场经济的各种性质不同、作用各异的法律规范组成有机的体系;三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博采世界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之长处,构建当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该由民商法、经济法和社会法三大部分构成。

1. 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市场主体之间组织、活动规则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保障市场主体自由、自治的重要法律。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法人制度、代理、时效、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法律

规范。其任务是确认市场主体资格,规范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我国已制定了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但从总体上讲,我国民事立法比较原则,缺乏应有的操作性,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所以,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民事立法,以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商法是规范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公司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等内容。其任务是规范从事商事(市场交易)活动的组织,确认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规定商事活动的支付、融资手段,减少风险的途径等规则。我国的贸易起步晚,商事立法非常薄弱,亟待花大力气完善。

2.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干预和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上述经济法概念与传统的经济法概念不同,它强调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和控制。因此我们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包含着行政法的内容。尽管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的,但是它仍然需要国家对市场的相应管理或宏观调控。所以,现代经济法不仅包括创造竞争的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而且也包括预算法、银行法、物价法、信贷法、计划法等。

3. 社会法

社会法是市场经济的另一种重要法律。它是调整因维护劳动权利,发展社会救助与中介组织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立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保护劳动者,保护市场经济的各种主体,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中介组织的大力发展。劳动者的保护就是通过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标准、劳动安全、劳动工资、劳动合同等予以明确的规定,实现对劳动关系中弱者一方职工的保护。对其他市场主体的保护,主要是通过

社会保障法、保险法等,这些法律就市场主体的失业、工伤、疾病、老年等予以救助,以便维持社会的公平与稳定。依法促进中介组织的发展,有利于沟通政府与企业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市场经济法的关系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由市场经济法构成的系统,是市场经济法健全与完善的结果;市场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的前提和基础,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在表现。没有市场经济法,便没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健全市场经济法的过程,就是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因此,市场经济法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相辅相成、互相联系的。要实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任务,就必须完善市场经济法。那么,什么是市场经济法?它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呢?

要给市场经济法以明确、合适的概念,其前提就是要弄清楚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说,只有在对市场经济法调整对象具有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对市场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内容,以及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等问题得出科学的结论。因此,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把我国市场经济法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个基础性、关键性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论见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那么,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根据上述我们在构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设想中提出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有民商法、经济法(含行政法内容)和社会法在内的一个科学的综合系统的观点,我们得出结论:市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和控制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市场经济法既调整民商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又调整经济法